

代號：11460
11560
頁次：1-1

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
114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組：監獄官(男)、監獄官(女)
科目：刑事政策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認為先前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之法律規定：「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其相姦者亦同」，已然違反憲法。試問，該號解釋用以判定通姦罪違憲的憲法原則為何？其如何應用該憲法原則審查通姦罪之合憲性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先後對 A 犯強制性交罪（法定刑 3 至 10 年）及對 B 犯無故拍攝性影像罪（法定刑 3 年以下），兩罪均於同一刑事程序經檢察官起訴，並由臺北地方法院合併審理。臺北地方法院並就前罪宣告五年有期徒刑，後罪宣告三個月有期徒刑並得以 1,000 元折算 1 日而易科罰金。試問臺北地方法院就上述兩罪，得否於同判決中，依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合併定應執行刑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，於假釋期間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」，一律不得假釋。一般稱此為三振出局條款。試問三振出局條款有何刑事政策理由意義？又，完全禁止重罪再犯者的三振出局制裁效果，從刑罰理論來看，是否具有正當性？試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毒品犯罪危害社會嚴重，近期在刑事政策上有主張必須引入美國法制之「毒品法庭」，以作為解決毒品問題之法律架構，試說明「毒品法庭」之概念，並分析其制度之優、缺點。（25 分）